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066号

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A股股票代码：603619；

李春第，时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庆军，时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祖海，时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万清，时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维宾，时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9年1月3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或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2.26%。同时，公司在风险提示部分明确指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

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92.4%。导致本次业绩更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 2018 年海外项目可确认收入的工作量，对部分项目应当补充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补充计提，以及对新疆温宿区块按照工程进度确认了勘探开发费用。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96.86 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费用等进行充分、审慎评估，并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中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 7,000 万元，但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2,996.86 万元，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约 57%，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也未在前期业绩预告中就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提示风险。同时，公司迟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

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且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春第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总经理陈庆军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主要负责人，财务总监王祖海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万清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责任人，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维宾作为财务会计事项主要监督

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春第、总经理陈庆军、财务总监王祖海、董事会秘书刘万清、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维宾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